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“葫锌牌”商标过户事宜 承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、2015年1月17日和2015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本次恢复上市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“葫锌牌”商标过户事宜的承诺履行情况说明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“葫锌牌”商标过户事宜承诺的进展公告》，上述公告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关于“葫锌牌”《商标转让证明》，注册号为6783224号，该商标注册证转让注册已被核准、过户至公司名下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报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“葫锌牌”商标七个商标注册证（注册号分别为1466974号、156625号、161934号、163692号、3668729号、5508456号、6783224号）的转让业务已全部完成，上述“葫锌牌”商标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名下。

至此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葫锌牌”商标过户事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6日